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实验室实验台等产品 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000-NJGJ-G2023-0075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1月12日组织了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实验台等产品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保护各自合法权益，现就该货物的采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协议。

1.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总价（元）	备注
1	实验台等产品	定制	1760000.00	明细详见附件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货物的具体要求按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货物本身和调试、安装等费用。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货物本身和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培训等费用。）

2.1 合同金额（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材料、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保险费、培训费、验收鉴定费、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材料及环境检测费、施工配合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及安装调试时间：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施工现场具备收货条件的正式书面通知书后60天内，货物由乙方免费送到交货地点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 4、收货人: 潘越, 联系电话: 18260080869
- 5、交货地点: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 6、货物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按附件一
- 7、包装要求: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 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及安全的需要。

8、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物到学校指定实验室后, 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款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后卖方及时解决的, 在质保期到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无息)。特殊情况另行协商拟定相关补充条款

9、验收

货物、材料安装、调试结束, 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 达到验收标准, 则验收合格; 验收过程中产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专家组等进行检测,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货物、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 详见投标文件。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6年, 终身维护,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 因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货物故障时, 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 并在24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 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期满后, 如货物出现故障, 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 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需购买零部件时, 仅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未能在第3条规定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 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或未能在安装验收期限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总额的0.05%的标准计算迟延交货期间或迟延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期间的利息。

12.3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三十日，或超过三十日仍未完成安装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10%的违约金。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金额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10%的违约金。

12.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其他约定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5%的违约金。

13、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3.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金额的0.05%的标准计算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14、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5、乙方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乙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活完场地清。

16、乙方应确保交付甲方的货物在交付前具有包括所有权在内的完整的权利并有权出售给甲方，不存在抵押权、质押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查封、扣押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交付货物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第三方或行政机关向甲方提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方面侵权的，或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甲方负责解释。

18、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

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给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代理进口及退货所有费用（报关，商检，提货，运输等相关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1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2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加盖公章):

南京林业大学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 2月 7 日

乙方(加盖公章):

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朱相立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万安街支行

银行帐号: 3273 7108 0103 4096 8

2024年 2月 7 日

附件一：供货货物详细配置

实验室编号		实验室A208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层货架	1200*500*2000 (长*宽*高)	全金属结构4~5层，立柱宽度60 mm以上，立柱厚度1.5mm以上、横梁1.5mm以上，层板1.0mm以上的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层数间距自由调整。层板5层。	组	8
2	中央实验台	5000×1500×850 (长*宽*高) (含水槽的外观尺寸)	实验桌面5000*1500*850 (含水槽的外观尺寸)，柜体为全钢材质，裸板≥1.0厚度钢板，柜体内部带隔板，分固定隔板和可调节隔板；台面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四周加边至≥25.4mm。具有耐腐	组	1